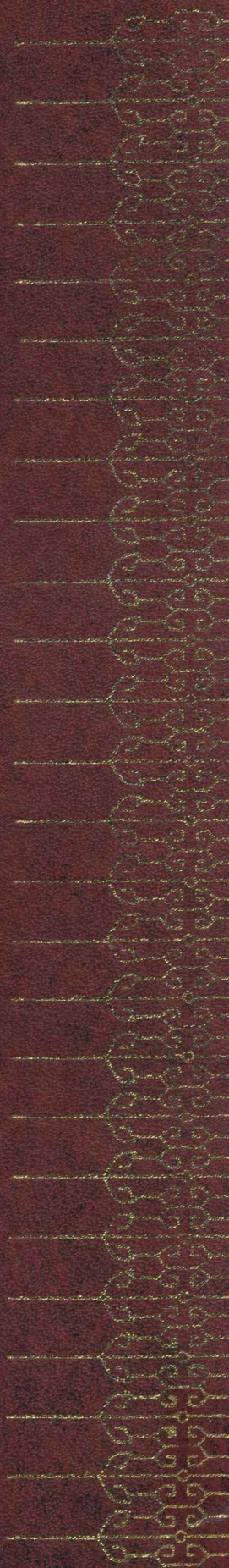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文學典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大典・文學典

隋唐五代文學分典

主編：卞孝萱

副主編：吳企明 郁賢皓

黃進德 蹇長春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為序)

主任：李 彦

副主任：朱新均 伍 杰 常 平 張文康 劉 杲

劉積斌 潘震宙

委員：于志斌 石洪印 石啓忠 邢良俊 朱新均

伍 杰 任慧英 安平秋 杜 克 李 彦

李正培 李樹人 吳江江 邱久欽 何卓新

沈望舒 武兆令 林被甸 金良年 周和平

段文桂 宮曉衛 馬大謀 夏劍欽 高明光

高紀言 陳金安 孫 顥 孫安邦 孫鑫亭

常 平 許華應 張文康 張光華 楊牧之

賈鴻鳴 劉 杲 劉積斌 潘震宙 蕭欣橋

魏同賢 羅鑒宇 龔存玲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為序)

主任：任繼愈

副主任：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委員：卞孝萱 方詩銘 任繼愈 多杰才旦

李明富 李國鈞 李學勤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唐嘉弘 陳美東

陳鼓應 黃永年 戚志芬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曾棗莊

湯一介 趙立勛 趙振鐸 劉乃和 劉家和

潘吉星 蕭蕙父 冀淑英 錢伯城 戴逸

繆啓愉 龐樸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二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為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中華大典》 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約七億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二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其他社會科學典、數學物理化學典、天文地理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水利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 ② 論說：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况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劃。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中華大典·文學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為序)

主編：

程千帆

副主編：

卞孝萱

吳志達

黃進德

張伯偉

董治安

曾棗莊

委員：

王水照

卞孝萱

吳志達

郁賢皓

周紹良

袁行霈

陳貽燦

黃進德

曹道衡

張伯偉

董治安

程千帆

曾棗莊

詹鎋

霍松林

顧問：

王季思

王運熙

余冠英

林庚

施蟄存

錢仲聯

繆鉞

《中華大典·文學典》序

程千帆

中華民族是漢民族和蒙、回、藏、維吾爾、壯、滿等五十多個少數民族的集合體，中國文學是以漢民族文學為主幹部份的各民族文學的共同體。

以漢語爲主要表現媒介的中國文學，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文學之一，它經歷了長達三千多年的沒有中斷過的發展歷程，以其輝煌的成就和鮮明的民族特徵而成爲全人類文明史上的瑰寶，這在世界文學史上也是絕無僅有的。同時，它對於周邊國家文學的巨大影響，也使得中國文學曾在東亞文學中起過種子與核心的作用。

由於經歷了漫長的封建社會時期，並且以農業自然經濟爲主要的經濟形態，這就決定了中國文學具有穩定、凝固等特徵。中國文學雖然也處於不斷地發展變化的過程中，但這種過程較爲緩慢，有些重要的文學觀念和文學樣式延續了很長的歷史時期。前者如儒家重視文學的政治教化功能的思想，幾乎在整個封建時代都占據着統治地位；後者如文言散文和五七言詩這兩種文學樣式，分別走過了兩千多年和一千五百多年的歷程。

中國疆域遼闊，方言複雜，不同的自然環境和風俗習慣也造成了不同的文學風貌。就差異較大者言之，地域上的東西之別遠不及南北之异來得顯著。人們常常將《詩經》和《楚辭》分別作爲南北文學的代表，這雖然是一種極爲粗略的劃分，但已經顯示了人們對中國文學的地域性演變特徵的認識。文學上的南北之分，也一直延續到清代。不過，從秦漢以來基本上作爲一個大一統的中央集權的帝國，也就相應地使人們產生了大一統的政治觀念，由此而使得中國文學呈現出強烈的統一性。南北文學一方面有差異，另一方面也有交融。尤其是當國家政權處於統一而不是分裂的狀況下，文學的地域性特徵常常祇呈現在整個文學長河中的某些支流之中。

作爲文化精神的集中體現之一，中國文學具有中華民族所特有的文化特徵。首先，它具有特別鮮明的人文色彩和理性精神。即使在上古神話中，先民所崇拜的也不是如希臘、羅馬諸神那樣的天上神靈，而是具有神奇力量并建立了豐功偉績的人間英雄，如女媧、羿、大禹等神話人物，其原型就是古代杰出的氏族首領，他們的神格其實就是崇高、

偉大人格的升華。他們以巨大的力量克服了自然界的種種災難，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中國古代的英雄崇拜，其實是先民對自身力量的崇拜，神話傳說則是先民對自身集體力量充份自信的藝術體現。因此，中國的古代神話多少具有史話的傾向。這種具有鮮明的人文色彩和理性精神的特徵，也貫穿於整個的中國文學。在古代中國，無論是抒情文學還是敘事文學，作家們總是把目光朝向人間而不是天國，他們關注的是現實世界中的悲歡離合，而不是屬於彼岸的天堂來世。宗教觀念在中國文學中的比重較輕，即使在佛、道二教興盛之時，它們對文學的影響也主要體現為作家世界觀和思維方式的多元化，而沒有造成文學主題在整體上偏離現實的轉移。

其次，中國文學具有強烈的教化色彩。以儒家學說為主體的傳統思想對中國文學有着深遠的影響，建功立業、治國平天下是大多數古代作家的共同人生目標，「兼濟天下」與「獨善其身」互補的價值取向則是他們的共同心態。在這種背景下，以文學為道德教化的功用觀成為古代最重要的文學思想，「文以載道」是中國文學的基本精神。這種傳統對中國文學產生了正、負兩方面的重大影響：既為中國文學注入了政治熱情、進取精神和社會使命感，使文學重視道德規範和對國家、人民群體利益的自覺維護，另一方面，它也使文學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主體意識，淡化了其個性自由。

第三，中國文學最重要的功能是抒情，最重要的表現手法是寫意。儘管抒情述志和敘事寫實這兩大功能在中國文學中都發展得非常充份，但中國文學最引人注目的仍是抒情；以抒情為主要功能的各體詩歌是中國文學史上發展得最為純熟的樣式，各種敘事體的文學也同樣具有強烈的抒情性，如史傳文學《史記》、元雜劇《西廂記》和小說《紅樓夢》等。所以中國文學既是中華民族的生活圖卷，更是他們的心靈記錄，是人們瞭解中華民族文化心理的最好窗口。

第四，中國文學追求中和簡約之美。儒家倡導的中庸精神對中國文學的影響是深刻的。這被概括為「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即在文學作品中有節制地宣泄感情。中國文學在批判現實時多採怨而不怒、婉而多諷的方式，在抒發內心情感時則追求委婉曲折、含蓄深沉。同時，道家思想的影響使中國文學強調簡約的表現手法，崇尚樸素自然的風貌和完整渾成的精神境界。所以中國文學在總體上具有情思宛轉、意味雋永的藝術特徵。這是中華民族平和、寬容、樸實的文化性格特徵在文學中的積澱。

第五，中國文學的主要載體是漢語言文字。漢字是一種表意文字，具有單文獨義、一字一音等特徵，所以中國文學在形式上也具有獨特之美：字詞的簡單排列能組成涵義深永的意象，對稱手法的大量運用（以駢文和律詩中的對仗

最顯著），由四聲的變化產生抑揚頓挫、迴環往復的聽覺美感，等等。中國文學中的賦、駢文和律詩、詞、曲，都堪稱世界上形式最精美嚴整的美文形式。

第六，中國文學由於作者群體及讀者群體的差異，可分為雅文學和俗文學兩類。前者的主要作者是封建士大夫，後者則產生於平民之手。這兩類文學之間的關係雖然也有互相排斥的一面，但主要的則體現為互相影響、互相滲透的互補關係。大致上說，源遠流長的詩和散文被視為雅文學，而從宋元時代開始產生的白話小說和戲曲則是俗文學的主要形式，它們經過充份的發展後，終於與詩文並列而成為中國文學中最重要的文體。

這幾個互相依存和滲透的特徵呈現在長達數千年的創作中，經歷了漫長的發展歷程，其中詩歌、散文和敘事文學各有其獨特的發展軌迹，雖然這些軌迹有時是重合交叉的。

中國最早的詩歌總集《詩經》，至遲在公元前六世紀就已編定，其形式主要是四言詩。到公元前四世紀，在中國南方興起了另一類的詩歌——楚辭，其基本形式為雜言體。到了漢代，五言詩和七言詩開始興起，經過魏晉南北朝詩人的不斷努力，在聲律和儷偶兩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大分裂後形成了大統一，唐代在匯聚南北方文化的基礎上，使五、七言律詩的格律成熟了，這種格律主要着眼於以漢字四聲來諧調詩歌的聲調，體現其相間相重的形式美。唐以後又出現了詞、曲等新的詩歌樣式，在聲律和節奏方面，顯示出越來越朝向自然和自由的發展趨勢，從而最終導致二十世紀初白話新詩的出現。

中國散文的淵源可以追溯到商代的甲骨卜辭與稍後的銅器銘文。專門記錄商周時代王公的言辭、政令的《尚書》，標志着古代散文的形成。《尚書》之後，散文分別向偏重於記述的歷史散文和偏重於論說的諸子散文兩個方向發展。秦漢以後的散文在形式上發展為古文和駢文兩大類。這兩類文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大體說來，魏晉六朝是駢文形成并逐漸占據文壇主導地位的時期，而自中唐古文運動以後，古文又漸漸地確立了其統治地位，直至近代白話文興起為止。秦漢以後的散文除了敘事、論說之外，又增加了抒情的功能。在一些優秀的作家手中，散文的三種功能都得到很好的體現，并有機地結合在一起。

中國敘事文學的源頭可推至上古神話和史傳作品，但真正的文學創作則始於魏晉小說。到了唐代，傳奇小說奇峰突起，在情節結構、人物描寫等方面已取得了很高的成就。與此同時，民間的說話藝術也開始發展，到宋代就產生了成熟的白話話本小說。明清時代出現的優秀長篇章回小說，標志着古典小說達到了高峰。敘事文學的另一門類是戲曲，

萌芽於漢代百戲，經過唐戲弄和宋金雜劇的階段，到元雜劇而臻於成熟，以後又進一步演變為明清傳奇和近代戲曲。

中國文學批評也具有鮮明的民族特徵。首先，中國文學批評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除了少數體系完整的著作如《文心雕龍》以外，大量的文學批評表現為詩話（文話、賦話、詞話、曲話）以及形式較為特殊的評點、論詩詩等，而歷代作家的筆記、序跋、書信中，也往往保存着重要的文學批評資料。它們雖然帶來了零散、體系性不強的缺點，但同時也具有靈活、準確、精警等優點。其次，中國的文學批評家大多數都是作家，他們的文學批評是以自己的創作經驗為基礎的，所以與文學現象之間的關係特別密切，很少有脫離創作實際的抽象理論。這還使得中國文學批評往往以文學作品的面目出現，自身具有美文的特徵。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國文學批評有着自己的完整體系，產生了一整套獨特的理論範疇，這些範疇往往是擬象取譬以供參悟，具有多義性和不確定性，例如「神」、「氣」、「風骨」、「意境」等等。與西方的文學批評相比，中國文學批評的範疇定義不夠明確，但含義則更加豐富、微妙，它們是根據中國文學的獨特發展過程而歸納出來的，並規範和影響了中國文學的實際進程。中國文學批評特別重視審美感受，所以它和它的批評對象之間，保持着一種極為和諧而且互相滲透的關係。

以上是對我國古代文學的一個極為簡略的回顧。

這些文學作品及史實均由其歷代載體保存下來，先民們也已注意到如何方便地使用這些寶貴的文獻。早在三國時代，已經出現類書，從宋到清，都曾由政府主持編出規模日益宏大、編纂日益精審的這類著述。《中華大典》也是在前人工作的基礎上進行的。作為大典的組成部份，《文學典》總體上是依照大典的體例和框架的，同時也按照本學科的特點和實際情況，作了某些調整。比起過去的類書，材料更為豐富，結構更為合理，檢索也更為方便。但由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闕漏錯誤重複之處也還不免，希望讀者隨時見教，以便將來有機會改正。

《中華大典·文學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文學典》以《中華大典》的編纂宗旨爲依據，匯編從先秦到清末的關於中國文學的文獻，以供文學工作者和一般讀者參考和檢索。限於篇幅，《文學典》主要收錄關於作家、作品和文學理論的資料性文獻，不收作品本身。

二、《文學典》分爲六個分典，它們是：《先秦兩漢文學分典》、《魏晉南北朝文學分典》、《隋唐五代文學分典》、《宋遼金元文學分典》、《明清文學分典》、《文學理論分典》。分典之下設部，部之下設如下經目：

(一) 總論：關於同一時期文學創作的系統性全面性資料。

(二) 總集：以集名標目。

(三) 體類：必須是約定俗成世所公認者。

對跨越兩個朝代以上的總集、體類，在最後一代朝代立目。

(四) 作家：以人名標目，大體上按年代順序排列，並遵從歷史習慣。年代不詳者，置於同期作家之末。作家帶作品。

對跨越兩個朝代的作家，按其主要的創作活動時間定其歸屬。

(五) 其它：對作家不詳之作品，以集名或篇名標目。

三、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結合《文學典》的特點和實際情況，各分典設置六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一) 論述：下設綜論、分論二項。對總集、體類、作家的綜合性評論資料，收錄於綜論。對具體作品的評

論資料，收錄於分論。分論以篇名標目。標題相同或原為失題者，加標首句。

前人對文學作品的創作時間等方面所作的重要考證，酌收於相應的分論。

(二) 傳記：下設碑志、傳狀、年譜、考證四項。碑志、傳狀均選錄記載較早、較詳、較可靠者，避免內容重複。年譜篇幅較大者，可摘錄或存目。此外，前人對作家的籍貫、生卒年、家世、科名、官職、交游等方面所作的重要考證，酌收於考證項下。不同的考證結論兼收并蓄。

(三) 紀事：下設作家逸事、作品本事二項。作家逸事指碑志、傳狀、年譜之外關於作家各種事迹的記載，作品本事指評論之外關於作品創作背景的記載，均擇要收錄。異說紛紜者，如實反映。

(四) 著錄：主要收錄序、跋、藏書題記中關於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的資料。其中有涉及對作家、作品的評論者，收錄於論述緯目。

(五) 藝文：下設唱和、紀念、敷演三項。唱和的詩詞、紀念性的詩詞文章，均作精選，並區別於論述、傳記、紀事等緯目的內容。敷演指後世描摹前代人物事件，供欣賞而非實錄的小說、戲曲等。以上三項，均予以摘錄或存目。

(六) 雜錄：下設雜記、雜考二項。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予以編入。以上經目、緯目，各分典有則設之，無則不設。

《文學理論分典》的經目和緯目，按理論系統另行擬定。

四、《文學典》的收錄範圍，包括古代長期在中國居住的外國人用漢語寫成的，以及中國境內非漢族作家用漢語寫成的作品記述及評論，其他外國人用漢語寫成的作品不錄。

五、由於《文學典》不收作品，所以凡是作品已經亡佚或作品尚存而作者姓名已經亡佚的，收錄有關的記述、評論。易言之，《文學典》的收錄標準不是根據作品是否存在而定，而是根據有無相關的資料而定。

六、《文學典》對於所收錄的作家的資料，祇編選與文學有關的部份，凡是關於作家的政治、技藝等與文學無關

的內容，一概從略。

七、《文學典》的性質是資料選編而不是全編，所以不能涵蓋中國文學的全部作家、作品，對於已經收入的作家的資料，則按照大家取精、小家取全的原則處理。

八、資料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對卷帙浩繁、編制複雜之巨著，兼標卷次及篇名，以利讀者查核。為避免混淆，對異書同名者，兼標作者名。對作者、書名皆同，而內容不同者，兼標編輯者名。一書之前刻後刻內容不同者，則標明刻本。

九、校勘：脫，在方括號內中寫出補入的字。訛，將錯字寫在圓括號中，後面寫出改正的字，加上方括號。衍，將衍字寫在圓括號中。倒，將該字的正確位置按脫字的辦法用方括號補上，其錯誤的位置用圓括號作為衍字處理。通用字、假借字和古今字，一律不改。

一〇、對古籍的省略處，用【略】標出。古籍中的原注，用圓括號標出。書名號用於正規書名、篇名及其簡稱。

一一、數字符號：對古籍的卷次，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一二、以上是《文學典》六個分典的通例。各分典在必要時，可依據實際情況加以補充，並在適當地地方附加說明。